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具体请详见2020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请详见2020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